

# 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行政院院臺綜字第 1110192051 號函修正

## 一、內政部與行政院權責劃分表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內 政 部	行 政 院	
1. 中樞派員參與孔子誕辰釋奠典禮	擬 報	呈 轉	
2. 經總統、本院決定下半旗日期、期間，並指示內政部代院通函相關機關配合辦理下半旗案件		核 定	1. 依國旗下半旗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2. 由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
3. 外國籍或無國籍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之歸化許可	擬 報	核 定	1. 依國籍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 2. 由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
4. 內政部申請區段徵收案件之核准	擬 報	核 定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8條第2項規定辦理。 2. 由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
5. 市地重劃區內土地報院核准專案讓售案件	核 轉	核 定	1. 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第2項規定辦理。 2. 由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
6. 區段徵收區內土地報院核准專案讓售案件	核 轉	核 定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2. 由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
7. 直轄市有、縣(市)有土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超過10年期間之租賃	核 轉	核 定	1. 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辦理。 2. 由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
8.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有土地之撥用	核 轉	核 定	1. 依土地法第26條規定辦理。 2. 由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
9. 地方政府興辦公共工程取得新生地產權	核 轉	核 定	1. 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3項及「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2. 由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
10.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陳報之特定區計畫備案案件	擬 報	核 定	1. 依都市計畫法第20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 2. 由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
11. 特種建築物之許可及拆除	擬 核 報 或 轉	核 定	1. 依建築法第98條及「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2. 除屬重大計畫或設施者應報請本院許可外，餘由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
12. 內政部申請市地重劃案件之核准	擬 報	核 定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外交部與行政院權責劃分表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外 交 部	行 政 院	
1. 各國與我國總統、副總統、院長等層級官員互訪及特使團派遣	擬 報	呈 轉 或 定 核	
2. 院長與各國元首、副元首、總理間函件之往還	擬 報	核 定	
3. 我與各國間專案事項之處理	擬 報	呈 轉 或 定 核	
4. 政府間國際組織及重要民間國際組織之申請入會、會籍維護及參與等重要事項	擬 報 或 定 核	核 定 或 查 備	與有關部會協調辦理。
5. 外國人士請勳及接受外國政府贈勳案件	擬 報	呈 轉	1. 依勳章條例、勳章條例施行細則及「外交部呈請授予外國人勳章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由外交部代擬而不代判院稿。

## 三、國防部與行政院權責劃分表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國 防 部	行 政 院	
重要軍備(含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非極機密軍購)案件	擬 報	核 定	

## 四、財政部與行政院權責劃分表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財 政 部	行 政 院	
1. 「國庫集中支付作業要點」之修正及停止適用	擬 報	核 定	1. 依國庫法第24條規定辦理。 2. 由財政部代擬代判院稿。
2. 直轄市、縣(市)因違反公共債務法規定由監督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改正或償還，逾期未改正或償還者，減少或緩撥其統籌分配稅款之案件	擬 報	核 定	1. 依公共債務法第9條規定辦理。 2. 由財政部代擬代判院稿。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債務情形之編報	核 轉	備 查	1. 依公共債務法第10條規定辦理。 2. 由財政部代擬代判院稿。
4. 直轄市、縣(市)政府舉債達公共債務法預警標準，其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審查案件	核 轉	核 定	1. 依公共債務法第6條規定辦理。 2. 由財政部代擬代判院稿。

5. 國有動產贈與案件	核	轉	核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國有動產贈與辦法第4條第6款、第5條第1項及第6條規定辦理。</li> <li>2. 受贈人屬國有動產贈與辦法第4條第1款至第5款之受贈對象及第6款以身心障礙者為受贈人之輔具贈與案件，由財政部代擬代判院稿。</li> </ol>	
6. 國有財產之撥用及廢止撥用案件	擬核	報	或轉	核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第39條或其他法律撥用規定辦理。</li> <li>2. 由財政部代擬代判院稿。</li> </ol>
7. 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或慈善救濟事業所需，讓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	核	轉	核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國有財產法第51條規定辦理。</li> <li>2. 由財政部代擬代判院稿。</li> </ol>	
8. 國有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案件	擬	報	核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國有財產法第34條第1項規定辦理。</li> <li>2. 依「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及依本院92年5月1日院臺財字第0920022395號函執行「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之案件，由財政部代擬代判院稿。</li> </ol>	
9. 本院為受贈財產主管機關，該財產管理機關之指定；各機關於國內受贈財產附有負擔者，該財產主管機關之指定	擬核	報	或轉	核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國有財產法第37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2項、本院101年1月10日院臺財字第1010120459號函及本院101年1月20日院授財產接字第10130000541號函規定辦理。</li> <li>2. 由財政部代擬代判院稿。</li> </ol>

### 五、教育部與行政院權責劃分表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教 育 部	行 政 院			
1.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之設立、遷校、合併與改制	擬核	報	或轉	核	定
2. 申請主辦國際重大綜合性運動賽會	擬核	報	或轉	核	定

### 六、法務部與行政院權責劃分表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法 務 部	行 政 院	
1. 大赦、特赦、減刑、復權案件法律意見之研擬及個案審議	擬 報	呈 轉	涉及軍事審判案件與國防部會銜辦理。
2. 縣(市)層級地方檢察署與直轄市地方檢察署間之調整變更事宜	擬 報	核 定	
3. 與司法院審檢業務協調聯繫或法律(規)案件處理事項	擬 報	核 定	

### 七、經濟部與行政院權責劃分表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經 濟 部	行 政 院	
1. 礦之指定	擬 報	核 定	1. 依礦業法第3條第1項第61款規定辦理。 2. 由經濟部代擬代判院稿。
2. 特種建築物之許可及拆除	擬 報	核 定	1. 依建築法第98條及「經濟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2. 除屬重大計畫或設施者應報請本院許可外，餘由經濟部代擬代判院稿。
3. 所屬事業 2 千萬元以上之賠(補)償、求償及致送慰問金案件	擬 報	核 定	

### 八、交通部與行政院權責劃分表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交 通 部	行 政 院	
1. 郵票、含郵票符誌明信片或特製郵簡核定案件	擬 報	核 定	1. 依郵政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辦理。 2. 由交通部代擬而不代判院稿。
2. 特種建築物之許可及拆除	擬 報 或 轉 核	核 定	1. 依建築法第98條及「交通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2. 除屬重大計畫或設施者應報請本院許可外，餘由交通部代擬代判院稿。

###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行政院權責劃分表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行 政 院	
1. 重要農產品之保證價格及收購數量	擬 報	核 定	
2. 水旱田利用調整接續計畫	擬 報	核 定	
3. 重大動物疫病清除計畫	擬 報	核 定	

### 十、數位發展部與行政院權責劃分表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數 位 發 展 部	行 政 院	
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及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之擬訂或修正	擬 報	核 定	1. 依電信管理法第 52 條規定辦理。 2. 本院核定後由數位發展部辦理公告。

### 十一、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權責劃分表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考
	大 陸 委 員 會	行 政 院	
1. 兩岸交流之重要事項	擬 報	核 定	由大陸委員會代擬而不代判院稿。
2. 兩岸協商之方案及授權、委託事項	擬 報	核 定	由大陸委員會代擬而不代判院稿。